



HighBlock Limited

风险披露声明

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第 2.0 版本

(如中英文版本有分歧, 请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通知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文件并妥善保存以供日后参考。

本风险披露声明旨在概述与本服务相关的部分风险，但并未披露或讨论所有可能涉及的风险或其他与进行交易有关的重要考虑。本文件内容不应被视为任何形式的法律、税务或财务建议。

我们并非您的财务顾问，您亦不应将我们视为提供该等建议的角色。在进行任何交易前，我们强烈建议您咨询独立的专业顾问。仅当您已完全理解该交易的性质、其所建立的合约关系、所有适用的条款及条件，以及您可能承担的损失风险程度后，始应继续进行相关交易。

如您对本文件有任何疑问，或于使用服务期间遇到任何困难或中断，请使用下列联络方式与我们联系。

HighBlock Limited 目前正向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申请牌照，以从事《证券及期货条例》下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本公司亦正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申请经营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之牌照。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证监会网站：

<https://www.sfc.hk/en/Welcome-to-the-Fintech-Contact-Point/Virtual-assets/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operators/Lists-of-virtual-asset-trading-platforms>.

如我们的持牌状况有任何变动，我们将会提供最新信息。

地址: 香港中环阿毕诺道3号环贸中心17楼1704至05室

电邮: support@bitv.com

网站: <https://www.bitv.com>

第1部分 定义及诠释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涵义：

「**账户**」指我们为向您提供服务而以您的名义所开立的账户。

「**附加条款**」指本条款与条件第 3 部分所载的附加条款。

「**协议**」是指您和我们之间的协议，包括这些条款和条件、批准、确认、交易规则、费用表、任何适用于服务、指示及／或虚拟资产交易的费用与成本之文件，以及我们不时制定并构成本协议一部分的任何其他规则、通知、指引、条款或协议。

「**应用程序**」是指我们可能向您提供以存取服务的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软件。

「**空投**」指虚拟资产网络向受支持网络内的虚拟资产地址分发或尝试分发任何虚拟资产。

「**API**」是指我们可能根据自身判断并遵守附加条款而向您提供有关服务的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适用法律**」指任何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法例、法规、规则、条例、法院命令、裁决、司法解释、指示、守则、指引及通告（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基础设施参与者、交易所、清算所、交易登记处、交易存储库及中央保管机构之税务法律、规则、要求及惯例。

「**公司、BitV、或我们**」指 HighBlock Limited，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正就第 1 类（证券交易）及第 7 类（提供自动化交易服务）受规管活动向香港证监会申请牌照，并于《打击洗钱条例》下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其营业地址为香港中环阿毕诺道 3 号环贸中心 17 楼 1704-05 室。

「**托管人**」指 HighBlock Custod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于香港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获发 TCSP 牌照（牌照号码：TC009009），并为您的虚拟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DLT**」指分布式账本技术，即按时间顺序记录经验证交易或其他数据之不可变分散账本，或类似技术。

「**不可抗力事件**」指任何超出我们控制范围并阻碍我们履行协议义务之事件，包括：

- (a) 天灾；
- (b) 民事或军事机关行为；
- (c) 战争或恐怖主义行为；
- (d) 动乱；
- (e) 禁运；
- (f) 火灾或其他灾难；

- (g) 大流行；
- (h) 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
- (i) 其他灾害；
- (j) 电讯、因特网服务或网络供货商中断或故障；
- (k) 与服务提供或使用相关之设备、软件、基础设施、系统或应用程序中断或故障；
- (l) 数据外泄或数据处理失误；或
- (m) 适用法律之制定或变更，或政府机构就适用法律之解释或行动所作出的变动或公告。

「分叉」指虚拟资产底层协议之操作规则发生变更，可能导致：

- (a) 该虚拟资产出现多个版本；及/或
- (b) 我们持有与每个分叉后网络相关之一定数量（可能为相同数量）的虚拟资产，而上述各项均由我们全权决定。

「基础设施参与者」指促成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相关交易结算、清算及记录之交易场所以及其他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无力偿债」指某人出现下列任何情况之一：

- (a) 与其债权人订立或为其利益订立任何整体安排或和解；
- (b) 被提出或主动提出任何自愿或非自愿之破产、倒闭、清盘或清算程序，或其他针对债权人权利之程序，而该程序或呈请：
 - (i) 最终导致该人被裁定破产或倒闭，或被颁令救济、清盘或清算；或
 - (ii) 自提出日起十五（15）日内未被撤回、驳回、暂停或限制；
- (c) 因合并以外原因而解散；
- (d)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及／或书面承认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e) 发生任何在适用法律下具备与(a)至(e)段所列事件相似效力的事件；
- (f) 引起或遭受任何根据适用法律具有与 (a) 至 (e) 段中指定的事件类似影响的事件；或者
- (g) 采取任何行动以促成或同意发生(a)至(f)段所述事件。

「网络事件」指与 DLT 或虚拟资产基础智慧合约相关的任何事件（不包括空投或分叉），并导致：

- (a) 我们或第三方失去对任何数量之相关虚拟资产的控制权或所有权；或
- (b) DLT 上之交易纪录被更改、逆转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包括 DLT 重组、双花攻击或 51% 攻击，

而上述情况均由我们自行决定。

「网络参与者」指任何能引致网络事件之个人或实体，包括任何协同行动之个人或实体群组。

「服务」指我们根据本协议不时向您提供的任何服务。

「税金」指任何当局征收之税款、征税、进口税、费用及关税（包括印花税及交易税），以及相关的利息、罚款、罚金及费用，但不包括以我们整体净利为基准征收或计算的税项。

「虚拟资产」指具有价值或资产性质的数字表示形式，能以数字方式转移、储存或交易，并可用作付款、投资或其他用途，而其于服务中的使用范围由我们不时决定及批准。

为避免疑义，以下类型的虚拟资产：

- (a) 在与另一虚拟资产（「主层」）相关的 DLT 的附加层或任何侧链上进行传输者；或
- (b) 为另一虚拟资产的衍生产品、具有补充性功能或能与另一虚拟资产互相操作的增强特性的虚拟资产，

均应视为独立于其他虚拟资产的单独虚拟资产，其在服务中的使用须经我们批准。

「虚拟资产交易」指您透过我们的服务进行的任何虚拟资产或与虚拟资产相关的交易，包括在交易平台进行的交易或场外交易（如适用）。

「您」或「您的」指在注册过程中指定为申请人的人士，并在上下文允许时，包括任何被授权人。

第2部分 风险披露声明

使用我们的服务及交易虚拟资产涉及固有风险。下列为可能导致您虚拟资产损失、失效或毁损，或造成其他财务损失的潜在风险的非详尽列表。这些风险属于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偶发事件，我们无法对其发生的可能性作出任何评估。此外，其他未被识别或明确描述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亦可能对您的虚拟资产、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强烈建议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或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仔细考虑下列风险。我们建议您在进行交易前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1. 交易风险

1.1 虚拟资产的性质

- (a) 虚拟资产可能不被视为香港法律下的「财产」。此类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您对虚拟资产权益的性质及可执行性。
- (b) 虚拟资产可能不以实体资产作支持，且可能不具内在价值。
- (c) 虚拟资产可能是也可能不是证券。部分虚拟资产可能无法自由或广泛流通，亦可能未在任何二级市场上市。

1.2 虚拟资产交易的风险

- (a) 虚拟资产风险极高，您在涉及虚拟资产时应谨慎行事。
- (b) 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波动，且有时波动幅度极大。虚拟资产的价格可能上升或下降，甚至可能变得毫无价值。
- (c) 虚拟资产的高波动性和不可预测性可能导致在短时间内产生重大损失。
- (d) 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可撤销。一旦交易在区块链上被验证并记录，由于诈骗或意外交易造成的损失将无法追回。
- (e) 部分虚拟资产交易可能仅在由本公司记录和确认时才被视为已执行，而这可能并非您发起交易的时间，或者可能根本未被执行。
- (f) 虚拟资产属于相对未经充分验证的产品，其长期可行性存在相当不确定性，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当行为的发现、市场操纵、虚拟资产性质或特性的变化、立法及监管变更或其他因素。
- (g) 在虚拟资产交易暂停期间，用户无法在交易平台上进行买卖。为了提供公平及有序的市场，保障用户利益，交易平台可在适当情况下暂停交易。若交易暂停，该虚拟资产或证券的认购及赎回亦可能被暂停。

1.3 虚拟资产可能是复杂性产品

虚拟资产可能属于复杂产品，原因在于其结构复杂、新颖，并依赖科技特性，使得其条款、特性及 / 或风险难以被理解。

1.4 市场、流动性和转换风险

虚拟资产的价值可能取决于市场参与者持续愿意以法定货币换取虚拟资产。若虚拟资产的市场消失，其价值可能会永久且完全丧失。无法保证接受虚拟资产作为付款的人将来仍会继续接受。

您可能无法立即出售或兑换虚拟资产，或者在可以兑换的情况下，兑换可能会造成损失。此类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买家缺乏、买卖活动有限或二级市场尚未发展成熟。

1.5 影响虚拟资产交易的事件

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无法清算虚拟资产的持仓。例如，网络事件（Network Events）、空投（Airdrops）或分叉（Forks）可能影响您进行虚拟资产交易的能力。关于此类事件的信息可能难以提前获得。

1.6 外汇及外汇管制风险

- (a) 若虚拟资产交易以您主要参考资产以外的特定法定货币计价，则存在风险：若汇率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在平仓前或平仓时，净收益可能远低于以您的主要参考资产计算的初始金额，且任何收益或利润可能完全抵销。
- (b) 您可能因所支付法定货币价值贬值而遭受损失，该贬值可能源于外汇管制。应付或应还给您的款项可能因政府机构对该法定货币施加的外汇管制或其他措施而延迟支付或无法支付。

1.7 费用及其他收费

所有根据您的指示执行的虚拟资产交易，均须支付交易费用以及本公司不时可能收取的任何其他费用、收费、佣金及成本。在您开始于我们的平台进行交易前，应先清楚了解所有您需承担的费用及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影响您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您的亏损。

1.8 不享有法定保障计划下的权利

- (a) 虚拟资产交易不受《证券及期货条例》（SFO）下设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无论虚拟资产的性质如何）。
- (b) 虚拟资产可能无法享有《证券及期货条例》（SFO）、《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第 571H 章）及《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第 571I 章）下对证券所提供的相同保障。
- (a) 在不限制第 1 部第 6.5 条的前提下，任何在账户中持有的虚拟资产或法定货币均非受保存款，亦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b) 任何由我们及 / 或本公司关联实体持有的法定货币或虚拟资产, 并非《银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 所指的「存款」, 亦非适用法律下的任何其他受规管产品或服务。且不限于此, 本公司及其关联实体就前述事项均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规管。

1.9 于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资产的风险

由本公司及 / 或托管人在香港以外接收或持有的虚拟资产及法定货币, 受相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法规约束, 而该等法律及法规可能与《证券及期货条例》(SFO) 及其制定的规则不同。因此, 此类资产可能无法享有在香港接收或持有的其他资产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2 特定 OTC 交易风险

2.1 OTC交易

场外交易 (OTC) 可能涉及较高风险, 因为可能难以清算现有持仓、确定合理价格或评估风险敞口。

2.2 交易对手风险

在场外交易 (OTC) 中, 您将承担与我们的交易对手风险。您应谨慎考虑是否符合您的最佳利益与我们进行 OTC 交易, 如有疑问, 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3 虚拟资产发行人风险

3.1 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

虚拟资产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 除非另有明确说明, 否则未经任何政府机构审查。对于任何此类虚拟资产的发行或供应, 您应谨慎行事。

对于经监管机构授权的虚拟资产, 该授权并不表示监管机构对该资产作出任何官方推荐或背书, 也不保证该资产的商业价值或表现。

3.2 发行人违约风险

用户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 应仔细阅读相关发行人提供的适用条款、信息及风险披露。投资者应注意, 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文件或产品信息未经任何监管机构审查。

若虚拟资产发行人破产并对其发行的产品违约, 用户将被视为无担保债权人, 对发行人持有的任何资产不享有优先权。因此, 用户应密切关注证券发行人的财务实力及信用状况, 并自行评估其项目的潜力。由于虚拟资产并非法定货币, 且虚拟资产产品不由任何资产或政府及相关机构支持, 如发行人破产或停止营运, 其发行的代币可能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我们不对任何虚拟资产是否会在交易平台上继续交易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

任何虚拟资产可由我们自行决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下架。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策前，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4 网络安全及科技相关风险

4.1 分布式账本技术

用于虚拟资产的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属于相对新颖、未经充分验证且不断发展的技术。此类实验性技术带来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开发上的缺陷、未来可行性的不稳定、社群或矿工支持减少、挖矿攻击、多数挖矿，以及遭恶意人士针对等风险。

4.2 因依赖互联网及科技而导致的服务中断

虚拟资产的性质意味着，若本公司遇到任何技术困难，可能会阻碍您存取您的虚拟资产。

虚拟资产交易高度依赖互联网及其他技术。若我们的信息科技系统，或我们所支持的任何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网络出现重大中断，可能会对您使用我们的服务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的系统、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及合作伙伴的系统，以及某些虚拟资产与 DLT 网络，可能因硬件或软件缺陷或故障、分布式阻断服务攻击（DDoS）及其他网络攻击、内部威胁或其他事件而发生服务中断或性能下降。此外，异常的交易量或网站使用量亦可能导致我们的计算机系统运行缓慢甚至失效。如我们的任何系统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系统因任何原因受到干扰，我们的服务可能失效，导致意外中断、响应延迟、虚拟资产交易执行延误或失败等情况。

此外，互联网的公共性意味着，互联网的部分或整个网络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不可靠或无法使用。没有任何认证、验证或计算机安全技术能够完全安全。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本质上是不可靠的通讯方式，且其不可靠性可能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任何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媒介传输的信息、通讯或交易均可能遭受安全漏洞。一旦安全性受损，传输的信息、通讯或交易可能被泄露，造成声誉、金钱及其他损害。依赖互联网亦意味着，传输的信息、通讯及交易可能受到中断、传输阻塞、因数据量、网络流量、市场波动或价格数据传输错误而延迟，或价格数据源停止传输的影响。

4.3 络攻击及诈骗活动

虚拟资产交易及我们的服务的性质意味着，它们可能成为恶意网络攻击的目标，并使其面临较高的诈骗及网络攻击风险。

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阻断服务攻击（DDoS）、Sybil 攻击、网络钓鱼、社交工程、黑客入侵、Smurf 攻击、恶意软件、双重支付、多数挖矿、错误信息活动及欺骗（Spoofing）等。

虽然我们已建立系统及流程以保护我们管理的数据、防止数据遗失及其他安全漏洞，但无法保证这些安全措施能提供绝对的安全或完全防止违规行为或攻击。任何诈骗行为、网络攻击或技术问题均可能对您的虚拟资产或与您相关的信息造成不利影响。

4.4 分叉及攻击

虚拟资产可能受到分叉 (Forks) 或对网络安全性、完整性或运作的攻击, 包括网络事件 (Network Events)。此类事件可能影响任何虚拟资产、网络或平台的特性、功能、运作、使用或其他属性。

虚拟资产亦可能因智能合约及其他程序代码的漏洞被利用, 或因人为错误而受到影响。

这些事件可能严重影响任何虚拟资产的价格或价值、功能及 / 或名称, 甚至可能导致与该虚拟资产相关的网络或平台停运。

4.5 集中风险

在任何时候, 一个或多个人士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某特定虚拟资产的总供应量的大部分。无论单独行动或协同行动, 这些持有人可能具有重大影响力, 并可能影响或引发分叉 (Forks) 或网络事件 (Network Events), 从而对虚拟资产的价格、价值或功能造成不利影响。网络参与者可能作出不符合您作为虚拟资产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决策。

4.6 虚拟资产中的诈骗交易无法追回

恶意实体可能针对您, 试图窃取或索取您可能持有的任何资产。这可能包括未经授权存取您的账户或任何与帐户相关的信息, 以及未经授权存取您使用的计算机或其他设备。

您须自行承担防范此类行为的责任。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不可撤销。遗失或被盗的虚拟资产通常无法追回。

4.7 私钥遗失属永久且不可逆

对于任何未由我们及 / 或托管人在账户中接收或持有的虚拟资产地址, 您须自行负责保管您的私钥。

一旦失去对私钥的控制, 您将永久且不可逆地无法存取该虚拟资产。无论是我们还是任何其他人, 都无法取回或保护未由我们及 / 或托管人在账户中持有的虚拟资产。一旦遗失, 您将无法将该虚拟资产转移至其他地址或钱包, 也无法实现该虚拟资产目前或未来可能具有的任何价值或用途。

4.8 密码学进展

密码学技术及方法的发展对所有基于密码学的系统构成安全风险, 包括虚拟资产、您的账户、我们的服务及任何约定通讯方式。应用这些技术及方法可能导致虚拟资产、账户、服务、任何约定通讯方式或您的数据 (如适用) 被盗、遗失、消失、毁损、贬值或其他受损。

5 税务风险

虚拟资产交易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可能受相关司法管辖区的税法及法规规范。由于虚拟资产的税务处理相对新颖且尚未经实践检验，如有不确定情况，您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6 监管风险

6.1 与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监管风险

居住于、为税务居民或与某些司法管辖区有相关联系的人士，可能被排除进行虚拟资产交易。适用法律的变更可能对虚拟资产的使用、转移、兑换及价值造成不利影响，或导致您违反所属司法管辖区的任何法律或监管要求。

如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您有责任确保任何虚拟资产交易皆合法且持续合法。

6.2 与分布式账本技术（DLT）相关的监管风险

规管分布式账本技术（DLT）及虚拟资产的监管制度尚不明确，新法规或政策可能对虚拟资产的发展及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监管规定亦可能因政府机构的关注而迅速演变，且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严谨程度差异甚大。监管及法律风险的影响在于，任何虚拟资产可能因法律或监管的变动而贬值，甚至失去全部价值。

7 利益冲突

我们可能同时以代理人身份为您提供服务，也可能以主事人身份与您进行交易。我们可能促成虚拟资产的初始发行、二级市场交易，或两者兼有，其方式类似于传统交易所、替代交易系统或证券经纪。如果这些操作不受任何政府机构监管，则可能难以发现、监控及管理利益冲突。

8 通胀风险

虚拟资产可能因其固有设计，或透过分叉（Forks）、空投（Airdrops）或网络事件（Network Events）而不是固定供应量的资产。当额外的虚拟资产被创造时，由于总虚拟资产供应量增加所带来的通胀效应，其价格可能会下跌。

9 国家风险

若虚拟资产交易涉及由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一方所发行的虚拟资产，或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市场（包括与

本地市场正式连结的市场)上进行的交易,则投资金额及任何利润或收益的回收可能会因政府或其他官方机构施加的外汇管制、债务暂缓或其他措施而减少、延迟或受到阻碍。在进行任何虚拟资产交易前,用户应确保对与特定虚拟资产交易相关的规则或法律有充分了解。

用户应注意,其本地监管机构无法强制执行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或市场规则,而这些规则可能影响到投资者的交易。投资者须自行承担责任,在开始交易前,就用户所在国及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可取得的不同补救途径,寻求独立意见。如用户居住国对虚拟资产交易设有限制,我们可能需要停止您对账户的存取,且在监管环境允许前,可能无法将虚拟资产转回给您,或允许您将账户内的虚拟资产转移给自己或他人。